

# 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2024年6月1日

一、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资源条件评审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要求
1.1 申请单位的法定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查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留存盖章的复印件一份。 复审换证评审查验上一周期许可证书，留存盖章的复印件一份；落实上一周期是否为“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1.2 申请单位的申请受理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确定评审级别。	查阅申请单位申请书；核实《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1.3 申请单位是否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满足办公、设备存放、技术档案存放要求。	①对于自有产权的，查阅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 ②对于租赁的，查阅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租赁期限应当覆盖申请许可证有效期；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1 技术负责人，申请单位应当任命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电梯安装和修理活动的技术工作。	查阅任命文件并进行考核，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满足评审要求： ①A1、A2，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学历+相应技术工作年限等同，职称或者学历是机械、电气类相关专业； ②B，工程师职称或学历+相应技术工作年限等同，机械、电气类相关专业。
2.2 质量保证工程师，申请单位应当任命质量保证工程师，质量保证工程师应当为管理层成员。	查阅任命文件并进行考核，质量保证工程师任职条件满足评审要求： ①A1、A2，工程师职称或学历+相应技术工作年限等同； ②B，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学历+相应技术工作年限等同。
2.3 质量控制系統责任人，申请单位应任命质量控制系統责任人。	查看任命文件并进行考核，核对任职条件（理工类专业），其中： ①A1，设计、工艺、焊接、检验与试验、现场施工质量控制系統责任人，具备工程师职称； ②A2、B，设计质量控制系統责任人，具备工程师职称，工艺与焊接、检验与试验、现场施工质量控制系統责任人，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2.4 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并结合本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设置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查看任命文件和电梯质量安全总监职责、电梯质量安全员守则，对相应人员进行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电梯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①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②质量安全总监不得兼任质量安全员，质量安全员最多只能担任两个不相关的质量控制岗位； ③具备识别和防控电梯质量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④熟悉本单位电梯质量安全相关的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过程控制要求； ⑤具有与所负责工作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熟悉任职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要求； ⑥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注：可以由质量保证工程师担任（也可根据职责分工由多人分别担任），质量安全员可以由相关质量控制系統责任人员担任。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要求
<p>2.5 技术人员，除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体系人员以外，技术人员满足申请项目、级别的要求。</p>	<p>查看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技术工作年限证明等。                      ①A1，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高级工程师职称至少1人，工程师职称不少于2人，机械、电气类相关专业；                      ②A2，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工程师职称不少于2人，机械、电气类相关专业；                      ③B，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工程师职称至少1人，机械、电气类相关专业。</p>
<p>2.6 质量检验人员，申请单位应任命负责施工现场安装和修理过程检验、验收检验的专职质量检验人员。</p>	<p>查看任命文件，质量检验人员由技术人员或者持有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人员担任。                      ①A1，不少于6人；                      ②A2，不少于4人；                      ③B，不少于3人。</p>
<p>2.7 项目负责人，申请单位应当任命项目负责人，负责电梯施工现场的技术指导、协调等工作。</p>	<p>查阅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应由技术人员担任，与检验人员不能在同一个项目中重合。</p>
<p>2.8 作业人员，持有效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书（持有原 T1、T2 证书人员，在有效期内视同有效）。</p>	<p>查看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核对人员注册情况。                      ①A1，不少于35人，其中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6年以上或者取得电梯中级技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8人；                      ②A2，不少于20人，其中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6年以上或者取得电梯中级技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5人；                      ③B，不少于10人，其中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6年以上或者取得电梯中级技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人。</p>
<p>3.1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满足施工作业需要的施工设备。</p>	<p>对照设备台账，核查实物，一般应包括：起重设备、电动工具（包括手电钻、电锤或冲击钻、角向砂轮磨光机、砂轮切割机）、电工工具、导轨校正仪器或者量具、通讯工具以及施工作业文件中采用的其他设备。</p>
<p>3.2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满足申请许可项目施工作业需要的检测仪器。</p>	<p>对照检测仪器台账，核查实物。检测仪器配备须满足附表2的要求。</p>
<p>3.3 按照规定需要进行检定、校准的检测仪器，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检定或者校准，是否具有唯一性标识。</p>	<p>抽查检定或校准证书报告，检查检验检测设备的检定或校准状态标识、唯一性标识并与设备台账核对。</p>
<p>4.1 申请单位是否有与申请施工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p>	<p>对照目录，现场核查，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应当是合法出版的正式版本（或者是经标准管理部门认可的版本），种类、数量应满足管理和施工作业要求。</p>

附表 1

工程技术职称与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比照

工程技术职称	学历与技术工作年限			
	博士毕业生	硕士毕业生	大学本科毕业生	大专毕业生
高级工程师	工作 4 年以上	工作 10 年以上	工作 13 年以上	工作 15 年以上
工程师	工作 1 年以上	工作 4 年以上	工作 7 年以上	工作 9 年以上
助理工程师	—	工作 1 年以上	工作 2 年以上	工作 3 年以上

注：技术工作是指与相应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检测、使用管理等有关的技术方面的工作。高级技师和技师可以分别相当于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中专毕业生的技术工作年限要求可以参照大专毕业生。

附表 2

检测仪器配置要求

许可项目	检测仪器要求	备注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	(1)~(8)	(1)电梯振动及起制动加减速速度测试仪器； (2)绝缘电阻检测设备、交直流电压检测仪器、交直流电流检测仪器； (3)转速或者速度检测仪器、噪声检测仪器、照度测量仪器、温度及温升测量仪器、计时器具； (4)物体质量(重量)称量器具； (5)推力及拉力测量器具、紧固件扭矩测量器具； (6)钢丝绳探伤仪器； (7)钢丝绳张力测试仪器； (8)接地电阻测试仪器、激光测距仪 (9)耐电压检测设备； (10)液压系统压力测量仪器。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	(1)~(5)、(7)、(8)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1)~(5)、(8)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2)~(5)、(8)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2)~(5)、(8)	
液压驱动电梯	(2)~(5)、(8)、(10)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2)~(5)、(8)	

附表3

工程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专业(学历/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岗位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保证工程师
3				质量安全总监
4				质量安全员
5				设计控制责任人
6				检验与试验控制责任人
7				作业（工艺）控制责任人
8				焊接控制责任人
9				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责任人
10				文件和记录控制责任人
11				合同控制责任人
12				材料与零部件控制责任人
13				设备和检验试验装置控制责任人
14				人员管理责任人
15				技术人员
16				技术人员
17				专职质量检验人员
18				专职质量检验人员
19				专职质量检验人员

附表 4

持证作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取证项目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附表 5

施工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和工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表6

检验检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备注
1	电梯振动和起制动加减速测试仪器			
2	绝缘电阻检测仪器			
3	交直流电压检测仪器			
4	交直流电流检测仪器			
5	转速或者速度检测仪器			
6	噪声检测仪器			
7	照度测量仪器			
8	温度及温升测量仪器			
9	计时器具			
10	物体质量(重量)称量器具			
11	推力及拉力测量器具			
12	紧固件扭矩测量器具			
13	接地电阻测试仪器			
14	激光测距仪			
15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限速器校验仪			
16	钢丝绳张力测试仪器			
17	钢丝绳探伤仪器			
18	液压系统压力测量仪器			

注：检测仪器名称按实际填写；第1项申请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要求，第18项申请液压驱动电梯要求，第16项A1、A2级别要求，第17项A1级别要求。



## 二、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质量保证体系评审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要求
<p>1.1 是否按照 TSG 07-2019 附件 M 的要求，结合许可范围的特性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p>	<p>核查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规范、系统、齐全。一般包括：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记录表格、质量计划和施工方案等。</p>
<p>1.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原则是否符合 TSG 07-2019 附件 M 的要求。</p>	<p>核查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建立是否符合以下原则：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 能够对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实施有效控制；                      (3)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                      (4) 质量保证体系组织能够独立行使质量监督、控制职权；                      (5) 质量保证体系人员职责、权限及各质量控制系统的工作接口明确；                      (6) 质量保证体系的基本要素及相关质量控制系统的控制范围、程序、内容、记录齐全；                      (7)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规范、系统、齐全；                      (8) 满足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的规定。</p>
<p>2.1 申请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命，质量保证工程师应当为管理层成员。质量保证体系人员应当熟悉特种设备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本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具有所负责工作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熟悉任职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要求。                      质量保证工程师不能兼任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最多只能担任两个不相关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p>	<p>①查阅人员任命文件(可以另行文件,不纳入质量保证手册中),审核质量保证工程师及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                      ②考核(抽查)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本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熟悉程度。</p>
<p>2.2 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质量安全调度会议。                      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质量安全工作。                      主要负责人、质量保证工程师、质量安全总监、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质量安全员应当按照 TSG 07-2019 附件 M1.2.3 的要求履行相应职权,对质量保证系统的实施负责。</p>	<p>查阅主要负责人、质量保证工程师、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岗位职责是否满足 TSG07-2019 附件 M1.2.3 和市场监管总局第 73 号令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要求。</p>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要求
<p>2.3 管理层应当每年至少对特种设备质量保证体系的适应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评审内容和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形成评审报告,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批准。</p>	<p>查阅管理评审程序文件(一般包括评审时机、评审组织、评审输入、评审输出、改进的机会等方面的控制要求)和相关记录、报告;抽查许可有效期内的管理评审记录和报告。</p>
<p>2.4 质量保证体系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必要时对质量保证手册进行再版。</p>	<p>查阅文件修改记录和质量保证体系文件修订再版情况。</p>
<p>3.1 质量保证手册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最高管理者批准、颁布。</p>	<p>查阅质量保证手册建立和实施日期及运行记录(如文件发放记录、宣贯学习记录等)。</p>
<p>3.2 质量保证手册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术语和缩写; (2)质量保证体系的适用范围; (3)质量方针和目标; (4)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及管理职责,以及与生产、技术、质量检验等的关系,并且配有单位组织机构图和质量保证体系组织结构图; (5)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素及相关的质量控制系统的要求以及相互关系; (6)各级人员的任命、职责和权限。</p>	<p>审查质量保证手册设置的质量控制基本要素、质量控制系统、控制环节、控制点。 查阅组织结构图和内设部门的职责权限。 查阅人员任命文件和岗位职责(可以另行文件,不纳入质量保证手册中)。</p>
<p>3.3 质量方针和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许可范围、特性,突出特种设备安全性能要求; (2)质量方针体现对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及其质量持续改进的承诺,指明本单位的质量方向和所追求的目标; (3)质量目标进行量化和分解,落实到各质量控制系统、各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员,并且定期对质量目标进行考核。</p>	<p>①审查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批准、颁布,并形成正式文件的质量方针和目标。 ②核查质量目标考核办法及考核记录。</p>
<p>程序文件与质量方针相一致,满足质量保证手册的相关要求,并且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程序文件由质量保证工程师组织制(修)订,并批准。</p>	<p>查阅程序文件批准实施日期及制(修)订记录、发放记录、宣贯学习记录等。</p>
<p>4.1.1 是否建立了文件控制程序文件,内容是否合理。</p>	<p>查阅文件控制程序文件,内容应包括 ①受控文件类别的确定; ②文件管理,包括编制、审核、批准、标识、发放、修改、回收、设计文件许可印章使用管理,保管及其销毁的规定;外来文件控制还应有收集、接收等规定; ③质量保证金体系相关部门、人员及场所使用的受控文件为有效版本的规定。</p>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要求
4.1.2 是否对质量体系文件进行有效控制。	①查阅文件管理相关记录； ②查阅外来文件的收集、登记、使用记录； ③查阅受控文件的发放及回收记录。 受控文件的类别确定、发放使用、销毁，应当由相应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审查确认，作出记录。
4.2.1 是否制定了记录控制程序文件，内容是否合理。	查阅记录控制程序文件，一般包括 ①记录的填写、确认、收集、归档、保管与保存期限、销毁的规定； ②质量保证体系实施部门、人员及场所使用相关受控记录表格有效版本的规定。
4.2.2 记录的归档应保存清晰、易于识别；归档保存的记录应便于检索。	现场查看过程记录、检验记录、检查记录等记录表格。 记录的归档、受控记录表格有效版本，应由相应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进行审查确认，并且对记录的使用、保管进行定期检查，作出记录。
4.3.1 是否制定了合同控制程序文件，内容是否合理。	合同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合同评审的范围、内容，包括执行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以及技术条件等，形成评审记录并且保存； (2)合同签订、修改、会签程序。
4.3.2 是否对合同进行评审；合同变更时，是否重新进行评审；合同签订、修改、会签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抽查合同评审记录和合同修改、会签记录。
4.4.1 是否制定了修理设计控制程序文件，内容是否合理。	查阅修理设计控制程序文件，应对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验证、设计文件修改、外来设计文件控制以及产品型式试验（法规规范有要求时）等作出规定。
4.4.2 是否对设计进行有效控制，有相关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审查确认。	查阅设计文件和审查、确认记录。 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4.5.1 是否制定材料与零部件控制程序文件，内容是否合理。	查阅材料与零部件控制程序文件，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①材料与零部件采购（包括采购计划和合同），明确对受托方实施质量控制的方式和内容； ②验收（复验）控制； ③材料标识的编制、标注方法、位置和移植等； ④存放与保管，包括储存场地、分区堆放等； ⑤领用和使用控制； ⑥代用控制，包括基本要求及范围，审批、检验试验等。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要求
4.5.2 对受委托方实施质量控制，包括对受委托方进行评价、选择、重新评价，并且编制受委托方评价报告，建立合格受委托方名录等，对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有行政许可规定的受委托方，应当对受委托方许可资质进行确认。	查阅受委托方评价报告（由相应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审查确认）和合格受委托方名录。
4.5.3 采购的材料与零部件是否验收（复验）。	查阅材料与零部件检查验收报告（由相应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审查确认）。
4.5.4 材料与零部件的存放与保管。包括储存场地、分区堆放等。	现场查看存放地点。
4.5.5 材料与零部件领用和使用是否办理手续。	查阅相关见证记录。
4.5.6 材料与零部件的代用是否有审批程序。	查阅材料与零部件代用审批报告（由相应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审查确认）。
4.6.1 是否制定作业（工艺）控制程序文件，内容是否合理。	查阅作业（工艺）控制程序文件，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 作业（工艺）文件的基本要求，包括通用或者专用工艺文件制定的条件和原则要求，工艺文件审批及变更的要求等； (2) 作业（工艺）执行情况检查，包括检查时间、人员、项目、内容等；
4.6.2 作业（工艺）控制程序文件中的规定是否有效执行。	抽查作业过程中的质量计划、质量记录等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相应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是否定期对作业（工艺）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4.7.1 是否制定焊接控制程序文件，内容是否合理。	查阅焊接控制程序，一般包括焊接人员管理、焊接材料控制、焊接工艺评定（有要求时）、焊接过程控制、焊缝返修控制。
4.7.2 焊接人员管理，包括焊接人员培训、资格考核，持证焊接人员的合格项目，焊接人员的档案及其考核记录等。	抽查焊接人员的档案及其考核记录。
4.7.3 焊接材料控制，包括焊接材料的采购、验收（复验）、储存、烘干、发放、使用和回收等。	现场查看焊接材料的存放，抽查焊条的入库和发放、回收记录等。
4.7.4 焊接过程控制，包括焊接工艺、施焊记录、焊接设备以及焊接质量统计等。	抽查焊接工艺和焊接记录，并抽查相应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对执行情况的检查记录。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要求
4.8.1 是否制定检验与试验控制程序文件，内容是否合理。	查阅检验与试验控制程序文件，范围、程序、内容一般应包括： ①工艺文件基本要求，包括依据、内容、方法等； ②检验与试验条件控制，包括检验与试验场地、环境、温度、设备(装置)、试验载荷、安全防护、监督确认等； ③过程检验控制； ④最终检验控制； ⑤检验与试验状态控制，如合格、不合格、待检的标识； ⑥检验试验记录和报告控制，包括检验试验的记录、报告的填写、审核和确认等，检验试验记录、报告、样机的收集、归档以及保管的特殊要求等。
4.8.2 是否结合受理许可项目制定检验与试验工艺和相关检验记录、检验报告。	查阅检验与试验工艺和相关检验记录、检验报告，项目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检验与试验工艺、最终检验与试验报告，由相应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审查确认，作出记录。
4.9.1 是否制定生产设备和检验与试验装置控制程序文件，内容是否合理。	查阅生产设备和检验与试验装置控制程序文件，范围、程序、内容是否相关要求，一般包括：①生产设备和检验与试验装置控制，包括采购、验收、建档、操作、维护、使用环境、检定校准、检修、封存以及报废等； ②档案管理，包括建立台账和档案，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以及校准检定计划、校准检定记录、报告等档案资料； ③状态控制，包括生产设备使用状态标识，检验与试验装置检定校准标识，法定要求检验的生产设备的检验报告等。
4.9.2 生产设备和检验与试验装置是否进行档案管理。	查阅台账和档案，内容一般应包括：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校准检定计划、校准检定证书等。
4.10.1 是否制定不合格品（项）控制程序文件，内容是否合理。	查阅不合格品（项）控制程序文件，范围、程序、内容包括： ①不合格品(项)的记录、标识、存放、隔离等； ②不合格品(项)原因分析、处置及处置后的检验等； ③对不合格品(项)所采取纠正或者预防措施的制定、审核、批准、实施及其跟踪验证等(必要时)。
4.10.2 不合格品（项）控制程序中规定的要求是否有效执行。	查阅不合格品（项）的工作记录。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要求
4.11.1 是否制定质量改进与服务程序文件，内容是否合理。	查阅质量改进与服务程序文件，范围、程序、内容 包括： ①质量信息控制，包括内、外部质量信息，安全监管 部门和监督检验机构提出的质量问题，质量信息收 集、汇总、分析、反馈、处理，缺陷召回负责机 构设置和职责等； ②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对审核发 现的问题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并跟踪验证其有 效性； ③对合格率和返修率进行定期统计、分析，提出预 防措施等； ④客户服务，包括服务计划、实施、验证和报告， 以及相关人员的职责等。
4.11.2 是否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实施是否符合要求；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是否采取纠正措施并跟踪验证其有效性；	查阅内部审核的资料（一般有：内部审核会议通知、 年度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不符合报告、 内部审核报告、纠正措施实施记录等），了解内部审 核的实施情况。
4.11.3 是否对安装、修理过程中检验一次合格率和返修率进行定期统计、分析，提出具体预防措施。	查阅相关记录
4.11.4 客户服务（包括服务计划、实施、验证和报告，以及相关人员的职责等）是否有效执行。	查阅用户满意度调查记录、投诉处理记录、质量问 题处理记录等见证。
4.12.1 是否制定人员管理程序文件，内容是否合理。	查阅人员管理程序文件，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①人员培训要求、内容、计划和实施等； ②特种设备许可所要求的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 档案； ③特种设备许可所要求的相关人员的聘用管理。
4.12.2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办理了合法聘用手续。	抽查管理和作业人员的聘用手续（劳务合同、保险 凭证等）。
4.12.3 是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是否实施了培训计划，是否有培训、考核档案（通常包括相关教育、培训和资格、技能、经历的记录）。	查阅年度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档案。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要求
<p>4.13.1 是否建立了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程序文件，内容是否合理。</p>	<p>查阅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程序文件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①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                      ②接受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                      ③接受监督检验，包括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对安装、修理实施监督检验的要求时，制定接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的规定，明确专人负责与监督检验人员的工作联系，提供监督检验工作的条件，对监督检验机构提出的《监检工作联络单》《监检意见通知书》的处理内容等；                      ④特种设备许可证管理，包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特种设备许可情况发生变更、变化时，及时办理变更申请和备案的规定，许可证及许可标志使用管理的规定，许可证换证要求等；                      ⑤提供相关信息，包括按照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信息化工作要求，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检验机构和社会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设备设施情况等。</p>
<p>4.13.2 检查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情况。</p>	<p>通过抽查相关记录，考核质量保证工程师对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的监督检查情况，是否对监督检查提出的意见和《监检意见通知书》，提出处理意见，并且对处理结果审查确认，作出记录。</p>
<p>4.14.1 建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p>	<p>查阅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以及培训、考核制度，考核质量安全管理人履职情况。</p>
<p>4.14.2 建立《电梯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p>	<p>查阅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符合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和申请项目要求。</p>
<p>4.14.3 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并且有效实施。</p>	<p>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并抽查《每日电梯质量安全检查记录》、《每周电梯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电梯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等相关记录。</p>
<p>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是否覆盖受理许可项目，满足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过程的控制需要。</p>	<p>查阅作业指导书（通用或者专用工艺文件），数量、种类应当满足许可项目，满足施工过程的控制需要，一般应包括安装、修理、检验作业指导书。</p>
<p>质量记录是否符合许可项目特性，满足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过程的控制需要。记录的格式及其包括的项目、内容是否规范、统一。</p>	<p>质量记录应当符合许可项目特性，满足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过程的控制需要。文件格式及其包括的项目、内容应当规范标准。</p>
<p>质量计划应当满足许可范围特性和单位实际情况。 质量计划可以单独编写，也可以针对生产项目体现在工艺规程、过程控制表卡、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作业文件中。</p>	<p>质量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控制项目、内容及要求；                      ②过程中实际操作要求；                      ③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以及客户、监督检验机构签字确认的规定。</p>

### 三、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技术能力评审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要求
1.1 申请单位应具备保障电梯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能够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编制安装、修理、检验作业指导书。	查阅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应当满足申请许可范围，满足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过程的控制需要。
1.2 是否制定施工方案、施工计划管理规定。	查阅相关见证。
1.3 是否制定安装过程、修理过程的工作记录和检验记录。	查阅相关见证。
1.4 是否制定维护保养工作记录。	查阅相关见证，工作记录满足申请许可项目要求。
2.1 试安装设备数量要求。	申请单位应当安装按照申请许可子项目的样机各1台，样机参数符合TSG 07-2019附表G-4的规定。
2.2 试安装样机安装，应有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当经委托其安装的制造单位确认。	查阅相关见证。
2.3 试安装档案管理。	试安装档案内容应齐全，一般包括：委托安装的制造单位的营业执照、制造许可证复印件（各两份，加盖制造单位公章）；施工方案、安装工作记录、自检报告；安装人员往返制造单位的差旅证明；安装现场图像、视频。
3.1 取得安装许可的申请单位，应当在其持证周期内安装或者重大修理并交付使用相应许可子项目电梯各1台。	查阅业绩台账和档案。
3.2 无相应业绩的，申请换证时，应当在鉴定评审前，按照试安装规定完成试安装。	查阅试安装见证。
3.3 上一次换证以“自我声明承诺”方式进行的，应当在其持证周期内安装或者重大修理并交付使用相应许可子项目电梯各4台。	查阅业绩台账。
3.4 持证期间是否适时办理开工告知书，并及时通知监督检验机构。	查阅相关见证。
3.5 电梯安装过程、修理过程记录内容是否完整，填写是否准确。	查阅相关业绩档案。
3.6 是否接受相关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查阅相关业绩档案。
3.7 是否按照受理许可子项目制定维保工作记录，符合相关要求。	查阅维保工作记录，记录格式、维保周期、维保内容至少应该满足《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规定，并且能够规范填写。



电梯施工作业质量抽查记录表

序号	施工类别	电梯品种	使用单位	工程编号	完工日期	技术参数
1	安装/ 重大修理	曳引驱动 乘客电梯				
2	安装/ 重大修理	曳引驱动 载货电梯				
3	安装/ 重大修理	自动扶梯				
4	安装/ 重大修理	杂物电梯				

### 四、试安装电梯要求

1、申请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的单位，应当试安装所申请相应许可子项目的样机各1台，样机参数应当符合下表的要求。

许可子项目	样机参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	额定速度 $V > 6.0\text{m/s}$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	额定速度 $6.0\text{m/s} \geq V > 2.5\text{m/s}$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额定速度 $V \leq 2.5\text{m/s}$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额定载重量 $Q \geq 1000\text{kg}$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提升高度 $H \geq 6\text{m}$ 或者使用区段长度 $L \geq 30\text{m}$
液压驱动电梯	参数不限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参数不限

2、垂直电梯的试安装样机应当安装在申请单位自有或者委托其安装的制造单位的试验井道内，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样机应当安装在申请单位自有或者委托其安装的制造单位的试验场地内。安装单位应当完成试安装样机的安装调试，并且自检合格，自检报告应当经委托其安装的制造单位确认。

3、申请单位应当具有与试安装样机相对应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和检验规程，并且齐全完整，能够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1)、设计文件中应当包括安装施工方案。

(2)、工艺文件应当包括安装施工作业工艺文件、调试作业指导文件等。

(3)、检验规程应当包括安装过程检验规程、安装调试完成后的验收检验规程等。

4、试安装各许可子项目电梯需分别提供以下资料：

(1)、委托安装的制造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制造许可证复印件各二份（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2)、试安装电梯的主要随机文件（如产品出厂合格证、机房井道布置图、电气原理图和限速器、安全钳等型式试验报告等）；

(3)、申请单位安装人员往返制造单位的差旅费证明（如飞机票、火车票、过路费、住宿费等）；

(4)、申请单位安装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影像资料（照片和视频）；

(5)、试安装电梯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记录、电梯调试记录、自检报告；

(6)、电梯制造单位对安装自检报告的确认证明，可以在自检结果栏签字盖章确认，也可以另出具文件或表格对安装结果进行确认。确认结果必须同时有签字和盖章。盖章为制造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5、电梯安装许可的换证单位，应当在持证周期内安装或者重大修理并交付使用相应许可子项目的产品至少各1台；无相应业绩的，申请换证时，应当在鉴定评审前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附件G1.8条的要求进行试安装。